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伊川县酒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方自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19年伊川县酒后镇酒后村污水治理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19年伊川县酒后镇酒后村污水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 伊川县酒后镇酒后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伊川政采谈判(2019)0213号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

5. 工程内容: 2019年伊川县酒后镇酒后村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开挖及恢复、排水管道铺设、检查井砌筑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2019年伊川县酒后镇酒后村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法定特殊情况除外。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38834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均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图纸；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付款20%，工程完工拨款至80%，工程竣工验收后拨款至100%。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酒后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代表人：张少刚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许静梅  
(签字)

